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83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葉淑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柒萬參仟零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
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一)債務人葉淑禎於民國106年1月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
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
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
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
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
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期。

01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02 合計新臺幣78348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
03 費款外，其中本金新臺幣73056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
05 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
06 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